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職員涉嫌虛報差旅費

再防貪報告

壹、前言

本案係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官利用未分案、已結案，或以其他調查保護官處理案件名義，填寫出差旅費報告表，浮報差旅費補助，致生損害於法院差旅費核發之正確性。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認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提起公訴。為防杜此類不法情事再次發生，業啟動再防貪機制，檢討相關作業程序，以強化機關內控功能。

貳、案情概要

一、基本資料

- (一)涉案被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官張○○（下稱張員）。
- (二)行政肅貪機關：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 (三)起訴檢察機關：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四)相關案號：
 - 1、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度偵字第○○○○號。
 - 2、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號。

二、犯罪事實

張員於 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6 月間，明知自己未實際前往出差地點執行訪視公務，而係留在該院板橋院區調查保護官辦公室內，或假藉訪視之名義外出，實際卻提早返回住

處，利用其出差訪視案件當事人得申請差旅費之職務上機會，於辦公室內，以電腦連線登入該院所建置之電腦差勤系統，填具不實之出差日期、事由、出差地點等多達 33 筆，且未核實列報，即在出差旅費報告表上填具不實之全日（膳）雜費新臺幣 550 元及 400 元不等之出差費，向該院請領差旅費，使該院不知情之人事、會計人員及機關首長先後陷入錯誤，誤認張員確有實際至出差地點執行訪視公務，匯入差旅費高達 15,150 元，致生損害該院差旅費核發之正確性。廉政署 104 年啟動偵查，同（104）年 7 月向本室調閱相關卷證，復於 105 年 1 月 22 日搜索其住處及辦公處所，詢問後以 12 萬交保，同年 7 月 1 日由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貪污罪起訴。

三、涉犯法條及起訴理由

本案張員未有實際出差之情形，即不得支領交通費及膳雜費，若仍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申領出差費，係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5 年 7 月 1 日將張員提起公訴，張員已將上開差旅費全數繳還新北地方法院。

四、行政責任

- （一）該院於 105 年 7 月 4 日召開 105 年下半年度第 1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決議將本案移送監察院並建請將張員先予停職。

- (二) 司法院於 105 年 7 月 20 日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而認為情節重大有撤職之虞，依職權先行停職。

參、弊端發生之原因與犯罪手法分析

一、弊端態樣

調查保護室負責少年事件之調查與各種保護處分之執行，調查保護官需於法院審理前，訪視少年家庭或學校做身家背景調查報告，審後少年如保護管束，也需持續追蹤訪視。張員利用未分案、已結案，或以為其他調查保護官處理案件之名義，填寫出差旅費報告表，申請訪視補助，每次出差可請領 400 至 550 元，前後不實請領 33 次，詐領差旅費 1 萬 5,150 元。

二、內部控制漏洞

(一) 針對人員申請出差事由，欠缺實質審核：

查張員涉嫌虛報出差案件，多為未分案、已結案，或其他調查保護官處理案件，且多為「觀調執教」案件。惟「觀調執教」案件即交法定代理人嚴加管教案件，原則上不需訪視，因該案件已經不付審理，只要約少年及法代到法院簽署 1 式 2 份交家長嚴加管教的書類，即可併卷結案，若需訪視，多半是因多次發通知後，對方沒有按期到院，依一般處理方式係先以電話聯繫，確定地址沒變卻找不到人情況下才會進行訪視。故若找得到人的情況下仍去進行訪視，非屬常態之事實。

(二) 申請出差天數之規定，未符實際現況：

該院關於報支差旅費是依據行政院訂頒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全日差費乃係出差時間逾4小時始能請領(103年7月7日前上開規定係以出差地點距離遠近為判斷)，經查張員並無親赴出差地點，故不能請領相關出差費用。

三、原因分析

(一) 「出差旅費報告表」流於形式：

張員出差理由大多為「觀調執教」字，且還有已結案之案件，由此可知機關單位主管及人事單位針對差假審請案件之審核，易流於形式，且出差不需附任何理由。

(二) 涉案人法治觀念薄弱，且存僥倖心態：

涉案人已達公務員退休條件，本身卻存有「出差費係額外福利」之觀念，認為出差費係一種福利，應當收受，且自身為調查保護官，認人事與會計並不會過問出差內容，卻不知虛報出差費已涉及貪污罪之嚴重性。

肆、再防貪作為

一、修正該室出差費申報舊規，終止陋規舊習：

調查保護室召開該室事務會議機會，修正該室出差費用申報行政規則，決議除偏遠轄區得核實報支差費，餘均一律報支半日差費。出差後若有逾時加班需要，需依規定申請加班，不得以逾時加班時數補出差不足時數。

復制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人員因公出差出退勤掌紋辨識作業要點」，使該院調查保護室人員因公出差報領差旅費時，行政作業上有所依據。

二、擬訂有關小額款項申領審核及督導考核之具體作法，責令各級主管與業管單位應確實審查：

各級主管應如何加強實質審核及督導考核本為主管之職責，惟為避免申請出差流程流於形式，本室提出具體作法，奉該院院長核准並於廉政會報及工作會報加強宣導，責令各級主管與業管單位應確實審查，避免再發生類似情形。

三、導正同仁觀念，有效提升政風人員與機關形象：

(一) 該院部分同仁存有「出差費係額外福利」之錯誤觀念，本室特利用此次機會請人事室導正上開錯誤觀念，將現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公告院內週知，並鼓勵同仁主動簽請繳回，也利用此次機會導正機關同仁相關觀念。

(二) 預警作為公告後，計有調查保護室少年保護官、少年調查官共計 22 人，因申報出差費程序瑕疵等事由主動簽請繳回差旅費，合計共新臺幣 316,400 元繳入國庫。

四、利用廉政會報提案辦理廉政教育訓練，責令各單位主管注意並加強宣導：

利用 104 年廉政會報提案加強宣導「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相關法令與案例，擬聘請專家學者舉辦 2 場座談會或講習。105 年該院舉辦 3 場「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座談會，由該院院長擔任講座，且特別規定易有小額申領機會之法警室、民事執行處（科）、駕駛及調查保護室應擇一參加，以期收最大效益。

五、賡續辦理廉政宣導，提升同仁廉能觀念：

有關差旅費的報支，利用工作會報、內網公告案例方式，使各單位主觀加強宣導，務必使每位同仁知悉法令與心生警惕，不要因為對法律規範的誤解，或心存僥倖而觸法，以達宣導成效。

伍、結語

機關人員藉申請出差獲得出差補助，實際卻未到出差地點，而係留在辦公處所或直接回住處，已涉有貪污罪嫌，不得以不懂法令或沿襲舊習陋規為之抗辯。制度上之闕漏可填補，惟再完美之制度若「人」心存僥倖鑽漏洞仍是枉然，故加強改善所屬人員之差勤管理措施，以要求各業務單位主管確實以身作則為最高指導原則。

另本案因機關同仁法紀觀念薄弱，針對機關同仁加強宣導相關法律規範及案例，有效預防並降低類似案件發生，進而使機關聲譽形象與業務推動皆得確保，並預防同仁不慎涉案而因此必須面對喪失公務員資格、無法領取退休金、遭受職務調整、身心煎熬等不堪情況。